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799 號 委員提案第 9146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9 人，就台中縣市、高雄縣市、台南縣市升格在即；縣市合併後，原縣市人民團體將解散或再強制合併，面臨被解散、財產清算、職員選舉與聘任等問題，嚴重影響會員權益。故提案修正工業團體法第九條，增列但書「因組織區域之調整而合併者不在此限」，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工業團體法，對公會組織區域和公會名稱規定，皆以行政區域為依據；縣市合併後，原縣市人民團體將解散或再強制合併，並面臨被解散、財產清算、職員選舉與聘任等問題。
- 二、各縣市商業同業公會自設立以來，均已獨力經營數十年，若因縣市合併就要在一夕間強制各工業同業公會合併有其絕對困難性。
- 三、雖因地制法修正讓縣市合併有了法源依據，但不代表各人民團體也必須被迫合併；中央各部會也應尊重地方人民團體自主權，考量各地方人民團體的意見與組織運作，不可為了合併而合併就決定廣大人民團體的命運。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顏清標	張嘉郡	林正二	吳育昇	張慶忠
江連福	鄭汝芬	陳根德	林德福	林明濤
帥化民	吳清池	鍾紹和	蔡正元	侯彩鳳
孔文吉	林建榮	蕭景田	黃昭順	林鴻池
鄭麗文	丁守中	趙麗雲	朱鳳芝	洪秀柱
鄭金玲	呂學樟	陳淑慧	潘維剛	曹爾忠
盧嘉辰	羅明才	陳福海	康世儒	郭素春
翁重鈞	楊仁福	蔣乃辛		

工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組織工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u>但因組織區域之調整而合併者不在此限。</u></p>	<p>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組織工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p>	<p>一、現行工業團體法，對公會組織區域和公會名稱規定，皆以行政區域為依據；縣市合併後，原縣市人民團體將解散或再強制合併，並面臨被解散、財產清算、職員選舉與聘任等問題。</p> <p>二、各縣市商業同業公會自設立以來，均已獨力經營數十年，若因縣市合併就要在一夕間強制各工業同業公會合併有其絕對困難性。</p> <p>三、雖因地制法修正讓縣市合併有了法源依據，但不代表各人民團體也必須被迫合併；中央各部會也應尊重地方人民團體自主權，考量各地方人民團體的意見與組織運作，不可為了合併而合併就決定廣大人民團體的命運。</p>